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呈〔2023〕16号

签发人：李富光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饶盖线（彰桓线） 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用地的请示

抚顺市人民政府：

为满足公共利益需要，改善重要节点通行条件，按照《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饶盖线（彰桓线）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辽发改交通〔2022〕476号），申请将我县农用地4.3424公顷（含耕地0.4922公顷，不含永久基本农田）、未利用地0.05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申请征收集体土地0.7128

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0.5929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42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547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4.4623 公顷，作为饶盖线（彰桓线）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。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地。

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及“一张图”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我县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，确认用地项目属实，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农用地转用属于国务院授权省政府批准事项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。现呈报有关材料办理审批手续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：徐箐，联系电话：024-55081559）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